应对贫困户少子深度老龄化特征的后扶贫时期政策建议

摘 要：基于有效数据的统计分析，少子深度老龄化是当前贫困人口的典型特征。其原因在于贫困人口非常态的婚姻特征，OLS模型证实妇女育龄和男性户主年龄增加都会减少子女数。在性别失衡的婚姻市场中，缺乏竞争优势的贫困家庭通常会陷入“年龄错位式婚姻—家庭人口结构失衡—有效劳动力资源少—家庭负担重—进入市场机会受约束—家庭增收能力弱—贫困动态变化”的处境。因此，后扶贫时代的政策，应从保障个体基本生活转为提升贫困家庭整体发展能力，公共服务投入从“物”向“人”转向；减轻家庭负担，增加劳动力资源融入市场机会；增强就近就地就业机会供给，兼顾照料家庭；将强制性提高人力资本存量作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前提。

关键词：建档立卡；贫困户；婚姻特征；生育力

科学判断人口变动趋势，是后脱贫时代公共政策调适的重要基础。因此，对当前我国实际生育水平进行准确的估计，首要前提的是有高质量的数据。本文根据各县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贫困人口公告，获得西北、西南、华南、东北、华中24个县1582家返贫户和11个县28314家脱贫户的年龄等基本信息，以此对农村贫困人口的生育特征进行较为准确的把握，为国家进入后脱贫时代后调适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一、贫困人口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本文以2019年为基期绘制出了相应的人口金字塔图（见图1、图2）说明，当前我国贫困地区返贫户呈“斜葫芦形”，脱贫户呈左伸“茶壶形”。经测算，65岁及以上人口，返贫户和脱贫户分别占比为19.45%、17.36%，均处于深度老龄化末端，尤其是返贫人口即将步入超级老龄化社会。

隐含其中还有一个关键信息就是分年龄段的性别比。虽然总体男女性别比指数在103-105之间，但是返贫户的“双峰”波动特征和脱贫户“单峰”下滑趋势明显（见图3），具体表现为返贫户的年龄在35-39岁、50-54岁和脱贫户的30-44岁处于高位点。对于脱贫户人口来讲，60岁是男女性别比指数低于100的转折点，而返贫人口则在85岁后。

二、贫困人口处于中度低生育水平

生育率为总出生数与相应人口中育龄妇女人数之间的比例，亦称育龄妇女生育率。目前关于育龄妇女有两种口径，一种是指15-44岁区间范围的妇女，一种是15-49岁之间的妇女。样本中育龄时间以母亲年龄与第一个子女的年龄差确定。按第一种口径测算，返贫户的生育率为1.746，脱贫户为1.796，分别较中国2017年总和生育率高出4.19%、7.02%；按第二种口径测算，返贫户的生育率为1.745，脱贫户为1.795。可见，两种口径差别不大，按尹文耀等（2013）划分的生育水平层次，属于中度低水平（小于1.8，大于1.5）。

就生育子女数来看，总体有2.65%的贫困户无子女（未考虑家庭分户），有1个孩子的占41.53%，有2个孩子的占39.78%，有3个孩子的占11.93%，有4个及以上孩子的占4.11%。但是返贫户与脱贫户的子女数存在非常明显差异，前者平均为1.07个，低于后者平均值0.73个。

从不同结婚年代的生育子女数看，80年代、90年代、新世纪头10年和2010年以后，有1-2个孩子的分别占92.13%、81.73%、79.92%、92.26%，其中有1个孩子的比例为54.76%、31.29%、29.05%、55.75%。也就是说，仅在90年代、新世纪头10年的二孩占比更大。前三个年代主要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控，而2015年国家实施二孩政策后2010年后结婚的家庭生育二孩的也只是略高于80年代水平。

三、少子化主要受贫困户主婚姻特征的影响

按照马尔萨斯假定，生育力主要由结婚年龄及同房次数两大基本因素决定。而这一假定的前提是结婚。从样本数据来，返贫户中大龄未婚（28岁及以上）的占16.53%，脱贫户此类群体占16.11%。从已婚的数据来看，脱贫户有9.24%的户主处于离异状态、9.87%的处于丧偶状态；返贫户中则分别占11.99%、8.73%。显然，户主处于正常婚姻状态的占比在64-68%之间。

基于马尔斯假说，进一步采用OLS模型对子女数与妇女首胎育龄、男户主年龄、结婚年数的因果关系进行验证。发现：在1‰显著水平下，妇女育龄每增加1岁、子女数减少1.75%，男性户主年龄每增加1岁、子女数减少1.72%；在不显著水平下，婚龄每增加1年，子女数增加0.01%。究其深层次原因，这主要在于贫困人口的“年龄错位”婚配模式。样本中，夫妻年龄差在3岁以上的占36.74%，其中“夫大妻小”型占33.6%、“妻大夫小”型占3.14%；相较而言，返贫户的夫妻平均年龄差（4.2岁）高出脱贫户0.7岁，其中前者夫妻年龄差在4-9岁、10-20岁的占比各为33.4%、8.32%，均比后者高出3个多百分点；从初婚年龄看，总体上大龄结婚（29岁及以上）的达到34.6%，其中返贫户占39.63%，较脱贫户高出5个多百分点。显然，在性别失衡的婚姻市场中，贫困人口受资源和货币的约束，“年龄错位”婚配模式是实现其效应最大化的“理性选择”。这种非常态的婚姻特征也是贫困人口的少子化老龄化的缘由。

四、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应对贫困户少子深度老龄化

少子深度老龄化背后所隐藏的问题是非劳动力数多、有效劳动力供给有限。而劳动力资源是农村最基本、最活跃、最具有流动性的生产要素[[1]](#endnote-0)，农户对自己劳动力资源利用的程度决定了农户的收入水平[[2]](#endnote-1)，劳动力流动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潜在的提高农村地区农户家庭收入、缓解贫困的有效途径[[3]](#endnote-2)。因此，在性别失衡的婚姻市场中，缺乏竞争优势的贫困家庭通常会陷入“年龄错位式婚姻—家庭人口结构失衡—有效劳动力资源少—家庭负担重—进入市场机会受约束—家庭增收能力弱—贫困动态变化”的处境。为此：

第一，贫困治理政策的转向。一是进入2020后扶贫时代，贫困治理的重点应从保障个体基本生活转为提升贫困家庭整体发展能力。针对“四二一”家庭（即一对年轻夫妇抚育一个孩子而赡养四位或六位老人）、计生家庭（尤其是80后出生家庭）给予支持保有家庭经济发展能力。二是在未来投入上从“物”向“人”转向，在救助方式上从资助实物、现金转变为加强提供服务和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向贫困人口提供的公共服务，都应当专注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改善其就业状态，避免把公共服务当成目标本身。

第二，减轻家庭负担，增加劳动力资源融入市场机会。既有研究已证实，就业收入在农户收入构成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外出就业收入占贫困户收入的45.3%，占非贫困户收入的76.9%[[[4]](#endnote-3)]；同时，非劳动力形成的家庭负担显著抑制了劳动力流动，明显减少了外出务工时间（肖泽平，2020）。要统筹中央、地方资源，整合市场、政府、公益组织的资金，设立贫困人口医养基金，在“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基础上实施“贫困家庭发展专项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家庭及儿童福利、社会保障、安老（托老）服务、病残护理、高龄老人照料、青少年托护，减轻家庭负担，增加家庭健康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机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老年照料保险、病患护理保险等产品。在农村社区推进卫生室与幸福院融合，优先将贫困人口、计生家庭老人纳入。

第三，增强就近就地就业机会供给，兼顾家庭照料。要依据当地的资源禀赋与国家主体功能区的定位，以及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定位，加快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转化为有竞争力的资产；充分利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本地实际，量化更加优惠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依托生态、温泉、医药材、旅游等资源优势，吸纳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医养康养结合养老产业，增加包容性就业机会，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与照料家庭兼顾。

第四，挖掘贫困人口工作潜能。强制性提高人力资本存量，将技术技能的获得和提高作为贫困户获取国家转移性资源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开展持续的系统培训、专家跟踪指导志愿服务，着力加大对成年期易返贫户主的教育、培训，帮助提升自我发展动力。要强化思想和技能教育，通过技能培训、跟师学艺、结对帮扶等途径提高贫困人口的就业能力，不断激活贫困人口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动力，不断增加收入，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条件，为成家、立业、生儿育女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五，加强贫困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将原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列入重点关注课题之一，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未来一段时间的贫困人口发展趋势，实时监测贫困家庭劳动力变动和家庭负担情况，杜绝因有能力且因家庭负担重而不能外出务工增收返贫现象发生。

参考文献：

1. []张曙光.程炼.复杂产权论和有效产权论——中国地权变迁的一个分析框架.经济学（季刊）2012（4）：1219-1238 [↑](#endnote-ref-0)
2. []曹阳.李庆华.我国农户劳动力配置决策模型及其应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1）：48-53 [↑](#endnote-ref-1)
3. []韩佳丽.王志章.王汉杰.新形势下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连片特困地区的经验分析.人口学刊.2018（5） [↑](#endnote-ref-2)
4. [4]张永丽,杨红.西部贫困地区农户致贫因素分析——基于农村家庭结构转变视角[J].社会科学,2018(12):14-24. [↑](#endnote-ref-3)